

臺中市西屯區何仁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西屯區何仁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不頭家，選票無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何永銓	36年3月1日	男	臺中市	無	忠明國民小學、台中市立三中(今忠明國民中學)、省立台中高級農業土木科	大仁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工廠基層員工、組長、領班、經理。 何氏宗親會理事、監事。 西屯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組長、督導。 財團法人福壽宮總幹事、董事長。 台中家扶中心兒童保護委員。 何仁里里長榮獲內政部三等專業獎章。	一、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及反應基層里民心聲。 二、繼續使用現有路口監視器，維護本里治安。 三、配合地方議員爭取改善本里老舊及軟、硬體設施。 四、善用地方資源，照顧低收入戶、殘障者、失依兒童及單親家庭等弱勢家庭。 五、善用地方資源，辦理敬老、護老、獨居老人的關懷。 六、善用地方資源，辦理文康活動，如一日遊、插花、肉粽節活動義剪。 七、善用地方資源，辦理急難慰助以及就讀國、高中職學生的助學金。 八、以觀世音菩薩大慈大悲，救苦救難的心態服務鄉親，祝大家順心順願。
2		蔡翔宇	88年3月9日	男	臺中市	無	重慶國民小學 中山國民中學 宜寧高級中學 僑光科技大學	大仁國小運動會志工參與	1、開放何仁里活動中心，規劃里民休閒空間。 2、規劃巷弄定點裝設滅火器，提高里民之安全性。 3、增加水溝清理頻率，解決蚊蟲孳生問題。 4、爭取里內各項建設及福利。 5、加強巡視各公園整潔度，加裝垃圾桶、定時安排整理草皮。 6、關懷弱勢家庭及獨居長輩。 7、建立與里長連繫之管道，一定讓你找得到我。 8、盡全力協助里民的需要，我來幫你一起解決問題！

貳、臺中市西屯區何仁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0802投開票所	大仁國小(1)	何德里15鄰重慶路200號	何仁里1-6,9,26鄰
第0803投開票所	大仁國小(2)	何德里15鄰重慶路200號	何仁里8,11-16鄰
第0804投開票所	大仁國小(3)	何德里15鄰重慶路200號	何仁里7,17-20,27-28,31-33鄰
第0805投開票所	長安國小(4)	何仁里25鄰櫻花路18號	何仁里10,21-24,36-37鄰
第0806投開票所	長安國小(5)	何仁里25鄰櫻花路18號	何仁里25,29-30,34-35鄰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族自治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項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備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將投票所攝錄器材採錄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知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或故意毀壞或妨礙他人圈選選舉票，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放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或故意毀壞或妨礙他人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四、選舉票圈選範圍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罪(刑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四條 利用賄選、助選或罷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選，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罷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2. 妨害選舉罪(刑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有關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選票攤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選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十二條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選廣告或委託來報散發宣傳品者，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以外之他人，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選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輕罪刑之規定者，依其規定。將選舉票或罷選票攤出場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選，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選，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選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自白，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十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六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虛偽手段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十九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鍰。
-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黨綱，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效。
- 八、反賄選查察相關資料：
(一)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助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助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元。
3.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助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元。
(二)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0455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三) 防賄選查察注意事項：
(一)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三) 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有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該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
(二) 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
(三) 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選票攤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選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十二條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選廣告或委託來報散發宣傳品者，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以外之他人，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選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輕罪刑之規定者，依其規定。將選舉票或罷選票攤出場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選，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選，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選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自白，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十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六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虛偽手段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十九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鍰。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